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校園濫訴行政空轉 小案大辦耗盡資源**全教總：應廢除缺乏教育專業精神的校事會議調查制度**

自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(簡稱「解聘辦法」)上路並創設「校事會議」以來，校園內出現各式濫訴現象，校事會議小案大辦，民粹至上、無差別受理，非但未能有效處理重大不適任教師案件，反而嚴重消耗學校有限的人力與物力，讓全國教師怨聲載道、哀鴻遍野，明顯損害教師士氣與整體教育品質。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去年 4 月即曾預警，如今不幸成真。今年 5 月 9 日，全教總透過會員線上調查獲知，超過八成學校曾召開校事會議，甚至有學校一年案件量逾 20 件，讓學校「辦學變辦案」。而且，經過耗時耗力的校事會議調查之後，真正達到停解聘程度的案件比例僅約 6%，初步證明校事會議制度是一場巨大的行政空轉。10 月 1 日，經全教總各地方工會討論決議，認為校事會議制度已然失敗，無法發揮其應有的功能，主張教育部應立即啟動修法程序，廢除校事會議，讓教育現場回歸到以往的寧靜，避免更多師生權益繼續受到校事會議制度的傷害。

官方統計數據完全吻合現場教師心聲

本會近期取得教育部的統計數據（如附表），更可證實校事會議具有「高受理、高啟動、高行政成本」、及「近半不成立、停解聘比例低」的特徵。說明如下：

第一、教育部統計顯示，全年（113 年 4 月 17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）投訴總案數 1,372 件，受理 1,124 件，案件受理率為 81.9%，已完成之調查案件計 769 件。終局處理結果僅 26 案達到停解聘程度，分別佔整體投訴案件 1.9%，佔受理案件 2.3%，佔完成調查案件 3.3%。

第二、以受理並完成調查案件 769 件來說，學校依「解聘辦法」可「直接派員調查」或「籌組調查小組」進行調查。最終不成立案件為合計 382 件（49.7%），案件成立、終局處理屬於懲處事件為 311 件（40.3%），未予懲處有 50 件（6.5%），達停解聘情事僅有 26 件（3.3%）。

第三，嚴格來說，除 26 件達到停解聘程度的投訴案之外，其餘案件依「解聘辦法」第 9 條之旨意，應屬不予受理之情形，然而多數案件（81.9%）卻皆決定受理，並進入校事會議程序，明顯存在小案大辦之情事。而且，調查完成確定不成立案件達 382 件（49.7%），近乎一半；若再加上原先不受理的 248 件，共佔

整體投訴案件 45.9%，可證校園確實存有濫訴。

綜上，全教總過往的憂慮與提醒再獲鐵證，且根據教育部自己的統計數據，校事會議處理案件之中，真正達到停解聘門檻的比例極低。然而，全國高中以下學校為此耗費的行政資源與人力卻是天文數字，校事會議制度已是徹頭徹尾的行政資源錯置。再者，許多教師在漫長調查程序中疲於奔命，教學專業與士氣遭受嚴重侵害，職業信心遭受打擊，更是動搖教育人力根基的重大危機。

啟動「解聘辦法」修法程序 廢除校事會議調查制度

既然「教育部自己的數據」已經打臉「教育部自己創設的制度」，也吻合全教總提醒的現場心聲，足以證明校事會議制度已然失能，教育部對此毫無任何迴避或拖延的空間。全教總主張教育部應立即啟動「解聘辦法」修法程序，先弱化或限縮、再逐步廢除校事會議調查制度。具體建議如下：

第一，建議增訂「衝突協調前置程序」：學校於知悉教育現場發生任何衝突或異常情事時，學校均應本於職責，優先啟動溝通協調措施，力求化解對立，避免衝突擴大。因此，「解聘辦法」應明確增訂「學校知悉教師有疑似不當行為發生，應本職權先行協調，以化解親師生衝突。」，唯有落實親師合作與溝通互信，才能真正維護學生受教權、增進友善校園氛圍，並使輔導管教回歸正常化。

第二，限縮校事會議受理範圍，適當預防主管機關越權干預：為杜絕濫訴與行政空轉，本會主張「解聘辦法」應先刪除「匿名檢舉但書」及「撤回檢舉繼續調查」之規定；其次，針對僅涉懲處未達停解聘之投訴案件，應刪除「直接派員調查及相關程序」規定，回歸學校日常行政職權或依「考核辦法」處理。最後，「解聘辦法」應增訂條文，明定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時，應初步按學校不予受理規定審視；若屬應不予受理案件，則逕復不予受理，不得再轉文或給予不當指導要求學校續辦。尤其，對於部分地方政府規定「全面受理」各種管道投訴，應立即予以糾正，協助學校阻擋濫訴，捍衛教育行政獨立性。

第三，全面提升教師組織代表與家長代表在「解聘辦法」各級程序（校事會議、調查小組、審議小組）中的實質比例，確保審議功能貼近教育現場，並有效制衡行政濫權、降低調查誤判。

第四，經校事會議調查確認無事實者，應有補償與濫訴究責機制：鑒於濫訴嚴重衝擊教育現場，並已構成當前學校教師荒原因之一，「解聘辦法」應對經調查確認無事實者，提供補償機制，並可就濫訴究責，以符合公平正義，或減少濫訴持續發生。